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暑期工讀招募	平面媒體	113. 4. 27-113. 5. 2	勞資科	14, 430	
花蓮縣政府	暑期工讀招募	廣播媒體	113. 4. 17-113. 5. 6	勞資科	21,000	
花蓮縣政府	外國人聘僱管理法令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計畫	廣播媒體	113. 3. 1–113. 5. 31	勞資科	38, 000	
花蓮縣政府	花縣幸福友善職場計畫	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	113. 3. 11-113. 4. 8	勞資科	61,000	
花蓮縣政府	求職防騙計畫	網路媒體	113. 1. 1–113. 12. 31	勞資科	10,000	
花蓮縣政府	失業者職業訓練	廣播媒體	113. 4. 18-113. 6. 16	勞資科	40,000	
				_		

填表人:	覆核:	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:
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
-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